**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文书评查总结**

2018年12月，我院依托全国法院案件质量管理平台评查福建省法院各类裁判文书共48份，其中民事法律文书39份，刑事法律文书份，行政法律文书4份，此次评查工作无执行法律文书。其中被评为A等级的有34份，占70.83%，被评为B等级的有14份，占29.17%。

被评查文书总体来说，文书首部法院名称、案号、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信息、案件由来和审判经过完整，反应诉辩主张、归纳争议焦点、分析证据较为准确合理，裁判理由、法条援引较为得当，文书尾部告知写明诉讼费用负担、告知上诉等诉讼权利，但是评查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部分文书上网类型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要求。比如（2017）闽0603民初2851号林碧海与明发集团（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2017）闽0581民初6462号石狮市杰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众诚（福建）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等，按照最高院规定，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文书不应在互联网公布，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福建省法院公开的调解书并不明显符合但书条款，不应在互联网公开；另外按照最高院规定，离婚诉讼文书不应在互联网公开，但是此次评查的（2017）闽0181民初5376号施宏云与叶存辉一审民事调解书为离婚诉讼案件，不但上网公开了，而且没有对当事人进行隐名处理，同时还是调解书，一个文书违反了多项文书上网规定；

2、文书命名不准确。比如（2017）闽0181民初5376号施宏云与叶存辉一审民事调解书未在文书标题写明案由；

3、文书首部信息不完整或屏蔽不准确。比如（2017）闽0111民初1936号福建喜相逢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吕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未写明法定代表人的职务；（2017）闽0702民初864号张文崟与张新华、张文芳继承纠纷一审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上网这个错误之外，未对当事人进行隐名，也没有对当事人身份证号进行屏蔽；

4、个别文书在技术规范上存在问题。比如存在标点符号使用不当或漏字、别字情况；

5、文书格式不统一。比如落款署名比较多样，文书有串行、不规整的情况。

在该次评查中,我院被评查文书共14份,14份文书共被评查42次,其中民事文书11份,刑事文书2份,行政文书1份。其中1份刑事文书被评查5次，1份民事文书被评查1次，其余12份文书均被评查3次。因我院被评查文书大多数为民事保全裁定书，所以总体上来讲文书首部信息较为完整准确，反应诉辩主张、归纳争议焦点、分析证据较为合理，裁判理由回应诉求完整、与认定的事实呼应，法条援引较为得当，文书尾部写明诉讼费用负担、告知上诉等诉讼权利，但是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文书名称未标明省份。按照目前撰写文书的格式，我院文书标题均未标明省份，均直接写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接下来我院将通过查找最高院规定、请示上级法院等方式明确文书标题是否应该标明省份；

2、个别文书在技术规范上存在问题。比如存在标点符号使用不当或漏字、别字情况；

3、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信息不正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的要求，财产保全裁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应列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不是原告或被告。我院文书均写为原告和被告。

针对上述问题，审管办将进行整理归纳，及时同我院办案人进行沟通，及时查找错误、纠正错误，并且在今后撰写文书的过程中注意细节，严格遵照最高院文书制作相关规范，切实保证文书质量。